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867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交更一字第 47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未依上級法院發回意旨重為裁判，並要求聲請人負擔裁判費，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及財產權，爰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

二、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 經查，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現繫屬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審理中，故系爭判決並非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提出本件聲請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